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謝宛蓉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15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e85096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50010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3080000G_1150010462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0462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示有關受僱者得出具「安置服務提供者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申請表」，做為向雇主申請家庭照顧假之證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5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8104號函辦理。（來函及附件隨文檢附）
- 二、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0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。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依法請家庭照顧假時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。復查本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略以：「...。三、另查民法第1123條規定：『家置家長。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



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』爰有關前開規定所稱之『家庭成員』，為免過度限縮立法意旨，其屬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，亦屬之。…」。

三、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、類家庭（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）照顧人力之類型及法源依據，經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後分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：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法）第60條（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等情形下之保護安置）或第62條（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之申請安置）相關規定，具有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。

（二）類家庭（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）：地方政府依兒少法安置兒少時，亦得交付於團體家庭，類家庭屬於團體家庭之一，由非專業不支薪的工作人員（由地方政府招募具配偶、親屬或朋友關係之成員）所組成，其照顧人力亦準用兒少法第60條或第62條相關規定，具有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。

四、由於上揭照顧人力依兒少法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，具有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縱非屬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考量上揭照顧人力身兼受僱者身分，實務上仍有照顧被安置之兒少而有向雇主請假之需求，亦得依本法第20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。

五、另有關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，可由上揭照顧人力逕向地方政府社政機關、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遞交「安置服務提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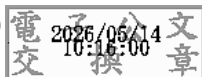


者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申請表」用印後，做為受僱者向雇
主申請家庭照顧假之證明。

六、隨函檢送旨揭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各分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